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3〕1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165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82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3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按照《南郑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实施项目，

保障纳入整合方案项目资金得到落实。此项资金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(直达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),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做好绩效评价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: 2023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: 区乡村振兴局, 区整合办, 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
主管部门			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882万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882万
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统筹各级资金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=30000 亩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实施区间	≤2年
			指标2：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	≤1500元/亩
			指标2：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	指标2：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≥5年
			指标2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≥ 91%
			指标2：	

备 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